

宁波5年完成人体器官捐献104例,总量居全省第一 器官捐献: 爱心在扩大,供求仍悬殊

本报记者 陈敏

昨天,一位四川在甬打工者,因交通事故致重度颅脑损伤,生命无法挽救,捐献2个肾脏1个角膜,成为宁波市第104例人体器官捐献者。

自2011年12月首例人体器官捐献以来,我市104位捐献者共捐献肝脏、肾脏等大器官302个,他们用自己的无私奉献,让超过300位重症病人得以重生。宁波人体器官捐献总量位居全省第一;百万人口捐献率4.35,同样位居全省第一。

“104这一数字的背后有着太多的沉重,但更多的是感动!”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巡视员周枝法动情地说,“104”,这不单单是一个数字,这是104位爱心人士,104个爱心家庭,共同书写的宁波大爱。

从初生婴儿到花甲老人 104位逝者送出生命礼物

2010年12月12日,宁波市作为浙江省3个试点城市之一,启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2011年12月13日,这将是一个永远被铭记的日子。这天晚上,黑龙江籍的来甬务工者孙永海,按照他生前的意愿,在亲属的帮助下,完成了人间大爱的传递——无偿捐献双肾、肝脏和一对眼角膜,成为宁波首例、浙江省第13例器官捐献者,给3人带去生的希望,让2人重返光明世界。

“生命的旅途结束时,献出生命的礼物,让他人获得再生的力量。”孙永海的大爱感动了整个宁波城。

那天,为孙永海实施器官捐献的鄞州第二医院举行第9届肾友会,“新宁波人”梁国华携妻子赶到现场,夫妻俩双双填写了《志愿登记表》,他们在所有可移植的器官捐献栏上打了勾。时任鄞州二院院长、市器官移植医学分会主委姚许平向广大医务工作者发起倡议:身后,要像孙永海一样捐出有用的器官。现场,80人填写了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

受到孙永海的感召,一个个宁波人开始了爱的传递。

2012年实现器官捐献16例,2013年11例,2014年25例,2015年30例……直到昨天的第104例。捐献者中,年龄最小的出



志愿者为人体器官捐献者祈福。



位于镇海九龙湖畔的宁波市遗体捐献纪念陵园。

(资料图片)

生才29天,最大的66岁。他们在生命的最后一刻,送出了最宝贵的礼物。

周枝法告诉记者,短短五年时间,宁波人对人体器官捐献的观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从不理解到理解,从被动劝捐到主动捐献。

陈财龙,首位鄞州户籍人体器官捐献者,全省首例生前登记身后实现器官捐献的志愿者。

陈财龙家住鄞州区邱隘镇渔农村,是一名有着20多年党龄的共产党员。2008年的一天,老陈萌生出一个想法:能不能在过世后把自己的器官捐献出来,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但当时,宁波还没有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试点,找不到对口单位的他未能达成愿望。2012年2月20日,老陈来到鄞州区红十字会填写了《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2013年7月3日,57岁的陈财龙因为突发脑溢血走完了一生,自愿、无偿地捐出了一肝两肾。

据市红十字会提供的数据,目前,我市已拥有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900多人,其中80%以上为本省、本市爱心人士,职业分布有自由职业者、医务人员、工人、农民、企业白领、公务员、教师、记者、学生等。

逾300位重症病人得新生 受捐者感恩回报传递大爱

“我除了感恩更会承担责任,我一定会保护好你们给我的光明和希望,我会好好爱护我们的眼睛,努力工作,好好生活,带他去看这个世界所有美好的事物……”几天前,鄞州二院器官捐献办公室的章娉收到了这么一封信,看着看着,章娉又一次热泪盈眶。

写信的是28岁的小杨,江西人。四年前,大学毕业后的他来到宁波。一次意外中,他的眼镜破碎,玻璃片插入左眼球。紧急手术后,小杨的眼球保住了,但左眼视力却丧失了。医生说,恢复视力的惟一办法就是角膜移植,但角膜需要等待。这一等就是漫长的四年,小杨已经抱什么希望了。前不久,在广西工作的小杨忽然接到来自宁波的一个电话,医生告诉他,“有合适的角膜了!”

回到宁波的小杨顺利完成了角膜移植手术。可是,给他捐献角膜的是谁?来自哪里?发生了什么意外?这一切,小杨都不知道。只是有一天,鄞州二院器官捐献办公室的医生给他送来了一大袋水果,而委托他们送水果的居然是眼角膜捐献者的家属!章娉告诉记者,那天,角膜捐献者的妹妹送来了200元,希望他们能够买点水果送给受捐者,“哥哥送进抢救室抢救时,都没来得及吃点东西,他吃了我们送去的水果,在我们心里,就是哥哥吃了。”

采访中,不少器官捐献者的家属说,亲人捐献的器官,延续了他人生命,最主要的,“这让我们感觉自己的亲人仍然活在世上!”

宁波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金黎萍告诉记者,目前,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已纳入我市各级红十字会常设的重点人群。她每次带队去慰问家属,总是屡屡被感动。奉化有一位老军人,年轻的女儿因意外去世,老人帮女儿实现了器官捐献。面对慰问者,老人没有诉说自己的痛苦,却只是平静地询问,移植了女儿器官的受捐者过得好不好?在老人心中,女儿仍然活在这个世界上,这些受捐者过得好,女儿也就过得好。

1996年,37岁的翁伟斌不幸患上爆发性肝炎,最佳的治疗办法就是肝移植。2008年,翁伟斌终于等到了机会,在上海成功接受了肝移植。爱人张夏翠回忆说,丈夫做肝移植之前,生活非常痛苦。“健康的人想吃就吃什么,但对他来说吃却是一件极其纠结的事情。吃少了,营养跟不上,吃多了,就会肝昏迷。他虽然已经把控得很好了,但是生活还是没有什么质量可言。所以有肝移植这样的机会,他是非常感谢对方的。”

今年3月29日,57岁的翁伟斌因胃癌去世。身为医生的他明白,一旦患癌,身上的其他器官便没有了用处,可以捐献的只有眼角膜。得知自己的病情之后,他委托爱人到江北区红十字会办理角膜捐献。他对爱人说,当年因为爱心人士的肝脏移植于他,才让他的生命又延续了这么多年,如今他要用同样的方式将这种大爱延续下去。

翁伟斌的老家在金华浦江。受他的影响,目前,他老家的外甥女、侄子等亲戚也去办理了人体器官捐献登记手续。

每年30万人急需移植 仅有1万人如愿以偿

绝望地躺在病床上,浑身插满管子,靠一堆仪器或者一次又一次的透析过活,每天最重要的事是祈祷,祈祷自己在有生之年能等到一个健康的肝,或是一个健康的肾……中国如今每年约有30万人正在这样的困境中排队等待着,其中有幸得以实施器官移植的只有1万人,原因正是器官的匮乏。

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和鄞州第二医院是我市被国家卫计委批准的具有心脏死亡器官捐献移植资质的两所医院。

昨日,鄞州二院院长翁国斌告诉记者,在他们医院,目前有近500名尿毒症患者在苦苦等待着肾源,每名患者等候的时间为2年到3年,长的甚至要等待5年。

今年20岁的莎莎就是这么一位患者。莎莎8岁时就被诊断出患有肾病,随着病情加重,只能借助一周三次的血透维持生命。一家人将全部的希望寄托于肾移植,可是,合适的肾源却迟迟等不到。等待期间,莎莎前往医院做了10多次配型,每次都是失望而归。终于,今年2月,莎莎幸运地配型成功,实施了肾移植手术。

可很多苦苦等着肾源的患者却没有莎莎这么幸运。翁国斌告诉记者,鄞州二院每年成功实施肾移植的患者在50例左右,这与近500位的等候者相比,比例实在很低。“等待肾源的队伍每年在扩大,这部分病人在没有肾源无法手术的情况下,还可以通过透析来维持,但等待肝源的患者除了移植,没有其他有效的治疗办法,太多患者没等到肝源就走了。”据记者了解,在李惠利医院,目前有50多名重症肝病患者仍在苦苦等肝源。

采访中,多名器官捐献协调员对记者感慨:器官捐献,仍然面临着不小的阻力。

传统观念的束缚,是器官捐献的主要阻力。“身体发肤,受之父母”和“入土为安”的传统观念,使遗体捐赠工作在中国面临着重重困难。很多死者生前有将遗体或者器官捐献的意愿表达,但死者家属却不能按照其生前的意愿予以捐献。

此外,信息不对称,宣传渠道有待扩大。翁国斌告诉记者,尽管这几年各级红会、医院、媒体都在大力宣传人体器官捐献,但仍有部分有意愿捐献器官的爱心人士不清楚到哪里捐献、怎么捐献。翁国斌认为,器官捐献超越了医疗服务本身,其发展方向往往代表一个城市、一个国家社会发展的方向,同时也体现了一个城市、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器官捐献,理由应由全社会一起来推广。

据了解,在美国,大部分州采用领取驾照登记器官捐献意愿制度,在欧洲一些国家也是这样。有关人士建议,我们也能参照国外的做法,让老百姓普遍了解器官捐献的意义、器官捐献的途径。采访中,多位器官捐献协调员同时呼吁,应对器官捐献者家属加强人道救助,对他们更多一些关爱。

相关链接

国外的器官捐献制度

在器官捐献领域,西班牙是当之无愧的领跑者。根据西班牙器官捐献法的规定,所有本国公民被视为器官捐献者,除非公民本人在生前表达了相反的意愿,这种意愿可以通过口头或书面进行表达。理论上讲,如果死者生前通过遗嘱表示愿意进行器官捐献,而家人表示反对的话,家人的决定将被视为无效,医疗机构可直接进行器官捐献手术。当然,在实际操作中,医疗机构一般会与家人进行充分沟通,并最终获得他们的理解。

德国政府2012年通过一项新的器官捐赠法,从当年夏天起,所有医疗保险机构每年要定期对投保人进行书面询问——“是否愿意在去世后捐赠器官”。医疗保险机构还会向16岁以上的公民派发有关信息并向他们提供捐献卡。这项法规通过后,每家医院设立专人负责器官捐赠事宜。为倡导器官移植,德国把每年6月的第一个周六设为器官捐赠日,在这天,德国器官捐赠基金、联邦卫生宣传教育中心以及

许多协会利用分发宣传册、免费咨询等渠道提高居民的捐赠意识。

人口总数不到7000万的英国,已经有至少1700万人登记同意死后将自己的器官捐献出来,约占总人口的1/4,其中多数人尤其是驾车者同意在致命车祸等意外发生后,捐献自己所有的器官,也有少部分人希望能在死后给自己留下一双眼睛。从2006年9月1日开始,英国推出新的《人体组织法》,赋予那些在临终前决定捐献器官的人,坚持个人意志的权利。

据悉,欧盟成员国中大约一半的国家,包括荷兰、德国和瑞典等,对捐献器官采取的政策都是“选择参加”,也就是说,如果你希望死后捐献器官,就明确表示出来。而在另外一些国家,像比利时和西班牙采取的政策则是“选择退出”,你必须明确拒绝,否则就等于你同意死后捐献器官。在比利时这样长期推行“选择退出”政策的国家里,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不用等很长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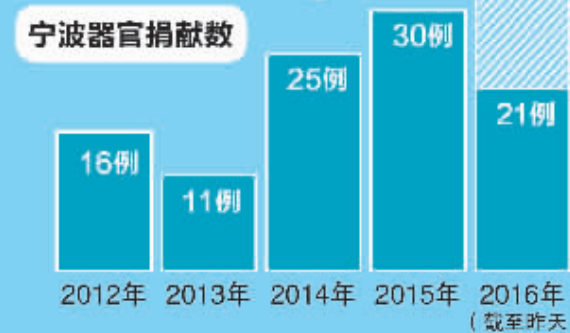
数说

宁波市人体器官捐献相关数据

自2011年12月首例人体器官捐献以来,我市104位捐献者共捐献肝脏、肾脏等大器官302个,让超过300位重症病人得以重生。



2011年12月13日,黑龙江籍的来甬务工者孙永海,无偿捐献双肾、肝脏和一对眼角膜,成为宁波首例、浙江省第13例器官捐献者



这些捐献者中,年龄最小的出生才29天,最大的66岁



目前,我市已拥有器官捐献登记志愿者900多人,其中80%以上为本省、本市爱心人士,职业分布有自由职业者、医务人员、工人、农民、企业白领、公务员、教师、记者、学生等。

制图 洪茜茜